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罚〔2025〕81 号

被处罚单位: <u>湘潭县谭家山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******9T3Y)</u>
地址:湖南省湘潭县谭家山镇龙亭村
邮政编码: 411231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罗*泉
职务: <u>总经理</u> 联系电话: <u>133****8320</u>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 年 4 月 6 日, 举报人举报在谭家山镇茅亭村**商
店购得烟花爆竹, 共计 10 元, 该经营场所涉嫌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2025 年 4
月8日,执法人员对谭家山**商店进行检查,现场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。执
法人员现场询问谭家山**商店负责人罗*泉相关情况,罗*泉承认在2025年
4月6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销售额10元,其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
违法行为属实。2025年6月27日,执法人员再次对谭家山**商店进行检查 ,
现场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。
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
1、现场检查记录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现记〔2025〕320 号 1 份;
2、谭家山**商店负责人罗*泉,罗*端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;
3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22日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- 4、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爆竹的钱转入罗*泉信账号截图复印件 1 份;
- 5、举报人现场情况视频资料 1 份;
- 6、谭家山**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;
- 7、在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查询谭家山**商店结果截图 1 份。

证据 1、2 证明谭家山**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鞭炮行为;

证据 3 证明罗*泉,罗*端个人身份;

证据 2、 4、 5、 6、 7、证明谭家山**商店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4 月 6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10 元。通过实地检查走访,没有发现再次销售烟花爆竹行为,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 第三条第三款"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"的规定,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"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,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,处 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"。上述行为若被处以 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,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,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"行政处罚循序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"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谭家山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******9T3Y 经营者:罗*泉)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

, 违法行为轻微,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,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 依据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22日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:"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"的规定。本局责令湘潭县谭家山福泉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*****9T3Y 经营者:罗*泉)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决定给予湘潭县谭家山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*****9T3Y 经营者:罗*泉)人民币贰千元整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壹拾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</u>,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湘潭县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 ,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<u>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 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22日